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系钟山浆站现有土地被钟山县政府征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钟山浆站完善采浆环境、增强采浆能力,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_____ 杨新发：_____ 何 询：_____

2020年7月30日